

可被算为选举开支的开支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可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开支项目。)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i) 横额
 - (ii) 招牌
 - (iii) 标语牌
 - (iv) 海报
 - (v) 传单
 - (vi) 宣传小册
 - (vii) 录像带及录音带
 - (viii) 电子讯息
 - (ix) 推广候选人的各种刊物或宣传资料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选管会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则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而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内。

5. 有关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8. 竞选活动的有关运作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
9. 邮寄宣传资料的邮费（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费邮递服务）。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
12. 利用报章、的士或其它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它身分识别的费用。
15. 在立法会选举的竞选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投票结束），由身为在任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乡议局议员、或乡事委员会现任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

员或现任村代表的候选人为发表工作表现报告所招致的费用，以及于选举日或之前任何时间为推广候选人发表的工作表现报告所招致的费用。

16. 候选人所属政治团体或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宣传政治团体或组织政纲的会议，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17. 就进行竞选咨询法律意见的费用(如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就一般选举法律的应用咨询法律意见的费用，包括“选举开支”及“捐赠”的定义，则不算为选举开支。]
18.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19.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一种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20.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捐赠）。
21.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22.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23. 为攻击竞选对手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2007 年 10 月修订]